

8 試點自訂實施細則「違規上訪」成標準之一

粵試行黨員除名制 標準不一引爭議



哈爾濱濱道里區委黨校老師在給社區的黨員、入黨積極分子上黨課。資料圖片



習近平1月2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提出，要強化黨員管理，及時處置不合格黨員。圖為去年十八大前，工作人員在清潔印有黨徽的宣傳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叢書 廣州報道）為加強新形勢下黨員發展和管理工作，廣東在全省範圍內設立了8個試點單位，不合格的黨員將被要求限期改正，最嚴重的後果是面臨被除名的處罰。從去年7月開始，各試點單位陸續啟動，並在日前出台自行制訂的相關細則。由於標準不盡相同，「違規上訪」甚至成標準之一，試點機制的科學性和效果引發民眾爭議。

政黨的規模逐年擴大，執政效率是否同步提升？這個問題已被納入新一屆中央議事日程。

不合格者面臨被清退

今年1月28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提出，要強化黨員管理，嚴格黨內組織生活，嚴明黨的紀律，及時處置不合格黨員。會議還提出，要對黨員規模實施總量控制。對不合格的黨員限期改正，最嚴重的後果是面臨被除名的處罰。

為此，廣東今年深化處置不合格黨員的工作試點。目前廣東在全省範圍內設立了8個處置不合格黨員的試點單位，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東莞市寮步鎮、清遠清新縣等均在此列。從去年7月起，8試點陸續啟動。

什麼樣的黨員算是「不合格黨員」？據深圳特區報官方微博報道，17日下午，深圳寶安區召開幹部大會，處置不合格黨員試點工作將在該區石岩街道展開。相關細則根據黨章制定，除了黨章中明確規定的「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黨員義務」等原則，還有一些出於基層實際考慮的細化標準。

與深圳試點不同，東莞市寮步鎮的細則雖是基於黨章制定，此外還增加了部分標準，

比如參加封建迷信活動、違規上訪等成為「不合格黨員」的標準。此外，黨員是否合格被量化成分數。

廣東清遠市清新縣去年7月開始啟動黨員誠信等級評價。據《瞭望》周刊報道，截至2012年底，清新全縣共有549個黨支部開展了民主評議黨員，參加民主評議黨員17,314名。有不合格的14人可能面臨被清退的處罰。

民眾質疑試點效果

據東莞寮步鎮相關工作人員透露，因為有了新的行為約束準則，開展試點後很多黨員開會更加積極。而深圳寶安區石岩街道剛剛啟動試點，據工作人員介紹，要看到試點的效果，至少要兩個月，「上面沒有下任務說必須查出多少『不合格黨員』」。

由於各單位清退「不合格黨員」的標準不一，有網民質疑相關細則制定的科學性和試點效果。新浪網友「心裡有話說」表示，「就是同一省份，標準也不盡相同，這會不會導致我們黨員，尤其是幹部黨員，覺悟，水平參差不齊？」「勝利者理智」則說，「如果有些單位領導以黨組織自居自訂細則，那這樣的試點有沒有用？」

此外，廣東有大量的流動人口，因此，流動黨員特別是組織關係不在當地的黨員無法納入測評，是擺在各試點單位面前的問題。



黨員在歌樂山烈士陵園內重溫入黨誓詞。資料圖片

粵高院：仇富仇官心理激發輿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新年伊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領全國法院之先，出版網絡輿情報告書。在這份16萬字的《司法公正與網絡輿情——廣東法院網絡輿情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中，廣東高院經過調查研究發現，社會及網民的「仇富」、「仇官」心理，往往造成對訴訟雙方地位不對等及涉及官員的案件高度關注。廣東省高院副院長陳華傑表示，《白皮書》的出版是廣東法院逐步「強化司法宣傳、完善司法公開」的又一重大舉措。

《白皮書》收錄近兩年來15件廣東法院應對網絡輿情的經典案例，包括胡益善搶劫、青年鄭冠群身在安徽卻被廣東法院「判刑」事件、14歲少年被指「黑社會大佬」、母親溺死腦癱兒案等，這類實例剖析佔該書的主要篇幅。

貧富懸殊觸發關注

《白皮書》稱，司法統計顯示，近三年來，廣東省法院受理的案件以年均5.21%的速度增長，群眾對法院的期望值高，同時也由於對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需求，試圖通過網絡輿論施加影響，左右法院的判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通過調研，分析了這幾年網絡輿論對個案的關注程度，總結了五類民眾關注的焦點（見表），「仇富」及「仇官」心理成為

最容易輿論焦點的兩個因素。

在「仇富」心理下對訴訟雙方地位明顯不對等的案件給予高度關注。『杭州轆車案』之所以由一起普通的交通肇事案件發展為社會關注的公共事件，對肇事者定交通肇事罪還是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引起廣泛爭論，對肇事者庭審中用「替身」之懷疑，很大程度上均源於肇事者的『富二代』身份。究其原因，是網民對資本權貴、社會分配不均、貧富分化問題極為敏感。

而在「仇官」心理下，民眾對關係官員身份職責、品德能力的案件尤其關注。通過對1998年—2010年發生的210起重大網絡輿論事件進行系統分析，發現重大網絡事件涉及的十大階層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是「國家與社會管理者階層」，約佔36%。雖然他們在整個社會階層中僅佔2%，但控制着整個社會最重要的資源，網民對他們的道德品質、管理能力、工作作風等給予了無限的關注。

應建輿情快速反應機制

陳華傑表示，法院網絡輿情事件除了引發洶湧的民意表達外，還在現實中影響法院公信力，進而導致法院工作量加大、法院和法官形象受損，甚至威脅法院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作為應對之策，陳華傑認為，首要的是建立網絡輿情快速反應機制。



杭州轆車案肇事者為「富二代」，引起廣泛爭論。圖為死者朋友舉行悼念。網上圖片

民眾關注的五類焦點：

1. 在「仇富」心理下對訴訟雙方地位明顯不對等的案件給予高度關注；
2. 在「仇官」心理下對關係官員身份職責、品德能力的案件尤其關注；
3. 道德與法律產生衝突的案件容易成為網絡輿論關注的焦點；
4. 公益類、群體性案件也容易成為網絡輿論焦點。
5. 透過個案對政治和經濟改革、社會管理創新等方面給予高度關注。

制定標準 要發揮黨內民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叢書 廣州報道）「不合格黨員退出機制」被納入新一屆中央議事日程，廣東今年將繼續深化相關探索。中共廣東省委黨校黨史黨建部教授梁道剛看來，廣東各個試點在制定標準、黨員測評時必定有標準不相同的情況，但應發揮黨內民主和堅持群眾參與。

保持黨員群體先進性

梁道剛認為，廣東探索響應了中央的號召，有助於保持黨員群體的先進性和純潔性。同時，年輕黨員、高學歷黨員、流動黨員及非公有制身份黨員的增多給黨的建設帶來了一系列的問題，如何妥善解決這些問題，是保持黨的先進性以及更好地鞏固黨的執政基礎的關鍵。

對於坊間質疑的「標準不統一」，梁建剛認為，既然是試點，肯定有一定的標準，以前也沒有搞過，缺少參照，大家各自制定標準，必定有標準不相同的情況。每個地方的實際情況不同，突出的重點不同。各地在制定標準時要注意更多的發揚黨內民主，在制定過程中，更多地傾聽大家的意見，特別是這個群體中，普通黨員的意見。在試點過程中，或多或少會出現制定制度時沒有想到的情況，這時候，發揮黨內民主、群眾群力就顯得尤為關鍵和必要了。

測評宜廣納群眾參與

梁道剛同時建議，在對「合格黨員」的測評中可堅持群眾參與，體現黨委對官員管理和監督工作中對民意的尊重，這既是对民意表達的進步，也是黨建工作的創新。『「不合格黨員退出機制」之所以會成為一則重大新聞，從一個側面說明了社會對『從嚴治黨』的關注。人們期待『黨員退出制』能真正成為管黨的長效機制之一，讓黨的肌體更健全。廣東探索要根據試點效果逐步完善相關機制，堅持標準，保證質量。』



魯蘇浙走在制度探索前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叢書 廣州報道）在「不合格黨員退出機制」探索方面，除廣東外，國內亦有其他省份走在前列。

早在2009年，山東省兗州市委組織部出台《意見》，試圖以強化黨員主動退黨和推行處置不合格黨員票決制為突破口，使黨員隊伍保持純潔性和先進性，增強基層黨組織「戰鬥力」。

江蘇省蘇州市則於2010年開始，在上級組織部門的大力支持下，率先開展建立健全黨員「出口」機制的探索，先後完成了兩批試點，力爭通過

4年左右時間在全市全面推開。2012年6月，江蘇省選擇了10所試點高校，在深入摸底的基礎上，依據黨員管理相關規定，對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參加黨的組織生活或不交納黨費等黨員，分別作出處理規定，按照群眾參與、民主評議和支部決定的方式評不合格黨員，共處理29名。同時，近年來，江蘇連水縣建立不合格黨員退出機制，共將13名不合格黨員清退出黨組織。

此外，浙江省紹興市嵊州市下王鎮鄭家畚村也於2012年啟動試點。